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5）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6）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79 人，注册会计师 401 人，其中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

（7）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8,597.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1,916.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064.17 万元

（8）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5 家，主要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疗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批发业等。2025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86 家，主要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制造业等。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

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勤万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安排，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内容进行审计，包括工作计划沟通、现场核查、关键节点沟通等。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勤万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公司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原则，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展现出优良的职业操守与过硬的专业胜任能力。中勤万信严格遵照执业准则及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部署，规范有序推进审计流程，按时保质完成 2025 年年报审计全流程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数据完整、表述清晰、报送及时，公允鉴证了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